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滴眼剂、鼻用喷雾剂、生物工程产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新型复合 α 干扰素（122Arg）}、原料药（鲑鱼降钙素、萘哌地尔、胸腺五肽、生长抑素、葛根素、万乃洛韦、更昔洛韦、盐酸尼莫司汀、门冬酰胺酶、硫普罗宁、尼麦角林、奥扎格雷、异环磷酰胺、利塞膦酸钠、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盐酸托烷司琼、替米沙坦、三磷酸胞苷二钠、依诺肝素钠、盐酸纳洛酮、甘氨酸-L-酪氨酸、甘氨酸-L-谷氨酰胺、帕米膦酸二钠、阿德福韦酯、醋酸奥曲肽、奥沙利铂、替莫唑胺）、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生化原料药（三磷酸胞苷二钠）、中药提取物（红花黄色素）；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滴眼剂、鼻用喷雾剂、生物工程产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注射液、

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新型复合 α 干扰素（122Arg）}、原料药（鲑鱼降钙素、萘哌地尔、胸腺五肽、生长抑素、葛根素、万乃洛韦、更昔洛韦、盐酸尼莫司汀、门冬酰胺酶、硫普罗宁、尼麦角林、奥扎格雷、异环磷酰胺、利塞膦酸钠、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盐酸托烷司琼、替米沙坦、三磷酸胞苷二钠、依诺肝素钠、盐酸纳洛酮、甘氨酸-L-酪氨酸、甘氨酸-L-谷氨酰胺、帕米膦酸二钠、阿德福韦酯、醋酸奥曲肽、奥沙利铂、替莫唑胺）、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生化原料药（三磷酸胞苷二钠）、中药提取物（红花黄色素）；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因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滴眼剂、鼻用喷雾剂、生物工程产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新型复合α干扰素（122Arg）}、原料药（鲑鱼降钙素、萘哌地尔、胸腺五肽、生长抑素、葛根素、万乃洛韦、更昔洛韦、盐酸尼莫司汀、门冬酰胺酶、硫普罗宁、尼麦角林、奥扎格雷、异环磷酰胺、利塞膦酸钠、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盐酸托烷司琼、替米沙坦、三磷酸胞苷二钠、依诺肝素钠、盐酸纳洛酮、甘氨酸-L-酪氨酸、	第十三条 经依法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滴眼剂、鼻用喷雾剂、生物工程产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重组人白介素-2(125Ala)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新型复合α干扰素（122Arg）}、原料药（鲑鱼降钙素、萘哌地尔、胸腺五肽、生长抑素、葛根素、万乃洛韦、更昔洛韦、盐酸尼莫司汀、门冬酰胺酶、硫普罗宁、尼麦角林、奥扎格雷、异环磷酰胺、利塞膦酸钠、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盐酸托烷司琼、替米沙坦、三磷酸胞苷二钠、依诺肝素钠、盐酸纳洛酮、甘氨酸-L-酪氨酸、

甘氨酸-L-谷氨酰胺、帕米膦酸二钠、阿德福韦酯、醋酸奥曲肽、奥沙利铂、替莫唑胺)、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生化原料药(三磷酸胞苷二钠)、中药提取物(红花黄色素);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甘氨酸-L-谷氨酰胺、帕米膦酸二钠、阿德福韦酯、醋酸奥曲肽、奥沙利铂、替莫唑胺)、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生化原料药(三磷酸胞苷二钠)、中药提取物(红花黄色素);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为便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